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12号

当事人：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HGKCX7；

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H91G2Y；

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UM46A；

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GBEB4G.

2023年3月27日，黄震到我局诉称其身份信息被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被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为股东、监事，本人对此毫不知情，故请求登记机关查明事实并撤销登记机关作出的登记决定。当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黄震的

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HGKCX7；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站南路西与站西二路北凯利国际2号楼16层1613号；注册资本：35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木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一类医疗器械。2022年06月14日，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被吊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郑东市监处字[2022]Z-2599号。

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H91G2Y；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升龙广场2号楼A座16层1616号；注册资本：25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木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2022年06月14日，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被吊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郑东市监处字[2022]Z-2579号。

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德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UM46A；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美盛中心写字楼17层1701号;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材、钢材、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木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1年、2022年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井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GBEB4G;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站南路西与站西二路北凯利国际2号楼5层515号;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材、钢材、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木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2022年06月14日,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被吊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郑东市监处字[2022]Z-2582号。

申请人:黄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江苏省泰兴镇 [REDACTED] 黄震诉称:本人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工作人员告知其名下已有公司不符合办照要求,经查询,方得知其身份信息被冒名登记。黄震称其身份证于2017年6月曾经丢失。

经查，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黄震，监事：孔德兵。2022年06月14日，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被吊销。

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4日；法定代表人：黄震；监事：孔德兵。2022年06月14日，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被吊销。

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07日；法定代表人：孔德兵，监事：黄震。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1年、2022年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法定代表人：孙井芳，监事：黄震。2022年06月14日，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被吊销。

案件调查经过：

1、调查人员到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站南路西与站西二路北凯利国际2号楼16层1613号；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升龙广场2号楼A座16层1616号；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美盛中心写字楼17层1701号；河



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站南路西与站西二路北凯利国际2号楼5层515号分别进行实地核查，发现以上公司的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2、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5号，请求协查上述四家公司的税务登记信息，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税务部门回复。

3、我局向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孔德兵身份证的签发机关垫江县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3号，请求协查孔德兵身份信息，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回复，因此无法与孔德兵取得联系。

4、我局向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井芳身份证的签发机关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4号，通过公安机关提供的手机号码与孙井芳取得联系，孙井芳称其身份证曾经丢失，本人从未办理过营业执照，对担任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事不知情，也不认识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监事黄震。

5、我局向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王俊洁身份证的签发机关滑县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1号，通过公安机关提供的手机号码与王俊洁取得联系，王俊洁到我局配合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称其2017年在一家公司名称为“河南宽世界信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系统搜索未查询到该

公司)实习过两个月,上述三家公司是实习期间代办的,办理过程中公司负责人只提供了公司设立档案,没有见过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

6、我局向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彭亚飞身份证的签发机关孟州市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2号,通过公安机关提供的手机号码与彭亚飞取得联系,彭亚飞称2017年曾任职一家代办公司,现在对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已经不记得,目前本人在外地上学,无法配合案件调查。

2023年3月27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核查情况;
- 3、《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41、42、43、44号及快递签收证明;
- 4、公安机关关于《行政执法协助函》41、42、44号回复函;
- 5、黄震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6、王俊洁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7、黄震本人签字确认的请求撤销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黄震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河南景尊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绿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

银速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夏弦诵春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